

乙部

第十八章：受「屋邨清拆」項目影響居民的房屋編配安排

如資源許可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會盡量以重建屋邨附近合適的遷置資源遷置受屋邨清拆影響的住戶。若受影響的住戶選擇其它區域屋邨的翻新單位，可向房委會提出申請，如有合適資源，房委會會盡量替住戶安排。

所有受「屋邨清拆」項目影響的家庭，在遷離現居單位時，均可獲發放住戶搬遷特惠津貼。

受「屋邨清拆」項目影響的單身人士可以選擇下列任何一種安排：

- 入住單身人士居住的新落成單位、傷殘者可獲優先編配；或
- 入住翻新單位，但必須視乎該類單位的供求情況而定；或
- 領取「單身人士津貼」，以替代入住公屋。

受「屋邨清拆」項目影響的二人住戶可以選擇下列任何一種安排：

- 入住「二人住戶」居住的新落成單位，傷殘者可獲優先編配；或
- 入住翻新單位，但必須視乎該類單位的供求情況而定；或
- 領取「二人家庭津貼」，以替代入住公屋。

凡選擇領取「單身人士津貼」或「二人家庭津貼」者，仍可獲得住戶搬遷特惠津貼，但在領取此等津貼後兩年內，不得再享有該津貼和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。

除了選擇遷往公屋單位外，受「屋邨清拆」影響的家庭，如有意購買居屋或綠表置居計劃（綠置居）單位，在下次居屋或綠置居單位發售時，會獲得綠表及優先資格，惟須待有關銷售安排的文件提交並獲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批准。